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4月7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蘇委員銘暉

委員：葉委員鳳娟、李委員昱燐、李委員怡宏、劉委員晏（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5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由各科室就其業務進行報告，針對報告內容進行視察，惟不以此為限，並得依視察重點之關聯性予以彈性調整。依序為衛生科、總務科與作業科、教化科、戒護科。

（二）葉委員鳳娟訪談1名收容人（1名高齡收容人，訪談紀錄詳如附件）。

（三）本次會議視察科室業務：以衛生科業務為主，並可討論其他科業務。

（四）實地訪查：看診區、候診區及行動醫療車動線規劃與診間安全。

（五）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截至115年3月7日止收受3封陳情事件，陳情內容涉及戒護事件及監所內部管理事項，非屬本小組權限，原則上由武陵外役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並於處理後將結果彙報本小組，納入下次會議之後續管制事項追蹤。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一、 保外醫治 執行情形</p>	<p>該監衛生科辦理情形：</p> <p>一、現況：保外醫治收容人原為 5 名，其中 1 名收容人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逝世，現有 4 名保外醫治收容人，分布於 3 縣市，分別為高雄市、台南市及桃園市。該監衛生科編制共 3 名職員，每月派員察看一次，遇展延或特殊情形將再行訪察，目前 2 名收容人現涉案偵辦中。</p> <p>二、困境</p> <p>(一) 執行面：因武陵外役監獄為接收監獄，收容對象遍布全臺，保外醫治受刑人分散於各縣市，矯正機關須跨縣市執行訪察任務，造成顯著行政負擔，且因編制員額人力不足，每次訪察須耗時約 1 週，人力資源嚴重失衡。此外，訪察人員執行任務中伴有人身安全之潛藏風險。</p> <p>(二) 法規面：收容人於保外醫治期間治安責任歸屬不明，現行法規未課予檢察署或警察機關積極查訪義務，矯正法規管轄範圍亦有限，且保外醫治收容人並未納入社會安全網體系及非屬「治安顧慮人口」，缺乏系統性照護與監控。</p>	<p>1、建議與警政單位商議，將保外醫治收容人納入治安顧慮人口，以此強化訪察機制。</p> <p>2、建議由矯正署統籌協調各機關間保外醫治協助訪察事宜。</p> <p>3、矯正機關衛生科人力短缺，保外醫治訪察容易造成科室內人力不足，建議矯正署研議是否得以科技設備執行訪察事宜。</p> <p>4、鑒於監所人口高齡化，就醫人數上升，為提升醫療量能，是否得以再擴建培德醫院？</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4	擴大精神疾病專責機構收容員額及醫療量能。	建議矯正署對於經醫師診斷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擴大現有專責機構之收容員額及醫療量能。	業已移請矯正署回覆。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回覆說明彙整表)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訪談紀錄…等)

1. 本季視察會議記錄
2. 受刑人訪談資料
3. 機關業務簡報
4. 實地訪查照片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強化保外醫治訪察	<p>(一) 建議與警政單位商議，將保外醫治收容人納入治安顧慮人口，以此強化訪察機制。</p> <p>(二) 建議由矯正署統籌協調各機關間保外醫治協助訪察事宜。</p> <p>(三) 矯正機關衛生科人力短缺，保外醫治訪察容易造成科室內人力不足，建議矯正署研議是否得以科技設備執行訪察事宜。</p>	本案非本監業管範圍，爰移請矯正署回覆。
二、再擴大培德醫院之收容員額及醫療量能	鑒於監所人口高齡化，就醫人數上升，為提升醫療量能，是否得以再擴建培德醫院？	本案非本監業管範圍，爰移請矯正署回覆。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召集人蘇委員銘暉
- 四、外部視察委員：蘇委員銘暉、葉委員鳳娟、李委員怡宏、李委員昱燐、劉委員晏(請假)。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本次會議為第三屆外部視察委員第 6 次會議，召集人蘇委員銘暉提示本次會議重點：
 - (一) 葉委員鳳娟訪談 1 名收容人(1 名高齡收容人，訪談紀錄詳如附件 1)。
 - (二) 本次會議視察科室業務：以衛生科業務為主，並可討論其他科業務。
 - (三) 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
- 七、機關簡報：衛生科業務報告（簡報詳如附件 2）
- 八、會議討論事項：保外醫治制度。
 - (一) 討論內容：
 - 李委員昱燐：簡報提及貴監保外醫治收容人分散於全台各縣市，為何會有這種現象？
 - 衛生科說明：因本監為接收監獄，收容對象遍布全台，保外醫治收容人容易分散於全台各縣市。
 - 李委員昱燐：保外醫治收容人之就醫院所是如何擇定？
 - 衛生科說明：保外醫治收容人應居住於醫療機構或其他特定處所接受治療或照護，實務上亦有居住於家中而至鄰近醫療機構就醫之情形。
 - 葉委員鳳娟：保外醫治收容人的健保費是由誰支出？
 - 衛生科說明：收容人俟保外醫治辦理完竣後，其全民健康保險將由機關轉出，由其本人或家屬負擔。
 - 葉委員鳳娟：保外醫治收容人是否得以適用社會福利及服務？

- 衛生科說明：因保外醫治者仍為收容人身分，無法申請相關社會福利及服務。
- 蘇委員銘暉：早期保外醫治申請及審核似乎較嚴格，但現在認定上似有逐漸寬鬆的趨向，對此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二) 建議事項：

- 1、建議與警政單位商議，將保外醫治收容人納入治安顧慮人口，以此強化訪察機制。
- 2、建議由矯正署統籌協調各機關間保外醫治協助訪察事宜。
- 3、矯正機關衛生科人力短缺，保外醫治訪察容易造成科室內人力不足，建議矯正署研議是否得以科技設備執行訪察事宜。
- 4、鑒於監所人口高齡化，就醫人數上升，為提升醫療量能，是否得以再擴建培德醫院？

九、委員實地訪查：(實地訪查相片詳如附件3)。

(一) 衛生科診間：查看看診區與候診區動線規劃及診間安全。

(二) 行動醫療車：查看行動醫療車之動線規劃及安全。

十、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本次開啟意見箱共收受三件陳情書，經委員查看陳情內容認非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交由機關處理。(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相片詳如附件4)。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2時00分)。

姓名	000	年齡	64
居住地	南投市	罪名	搶奪
刑期	2 年	本次入監	第 9 次

面談內容概述

該員從 113 年 5 月移至本監服刑，將於於今年 5 月申請假釋，希望可以早日返家回歸社會。個案表示因為沒讀書且不識字，本次接受訪談前才知道有外部視察小組的訊息，但是不知道與自己有甚麼相關。

個案自己從小沒有讀書，且不識字，追隨大哥混跡黑社會，一直在賭場和色情行業間成長，直到 19 歲第一次被流氓管訓，在綠島監獄管訓 2 年多返家後，在陸軍特戰隊當兵 3 年退伍後，又重操舊業，也開始進出監所的日子至今，為第 9 次入監服刑。個案認為現在監所對受刑人的管理比較人性化，跟過去多次入監服刑比好關很多。

個案在訪談時，表示已離婚，有三女皆已成年，因為都在關，與子女感情疏離。本次入監服刑前交往同居女友，服刑期間多由二姊每月寄入 2000 元供其使用。目前身體健康有家族遺傳糖尿病，服藥控制中。

個案表示這裡是目前個人關過最人性化的監所，無論是空間的寬敞、收容人數較少，還有管理人員的照顧，都非常的溫和。除了離家太遠的訴求外，購買日常生活用品的訂單拖延太久，需要提早 14 天左右訂購生活用品或食物等，食品過期可以更換，但又要等 2-3 天，非常的不方便。



保外醫治制度

115年武陵外役監獄外部視察
衛生科

保外醫治制度概述

人道主義與法治的交匯點

保外醫治制度旨在對於在監獄內無法獲得適當醫療照護的受刑人，以人道主義為出發點，允許其在監外接受治療，同時兼顧社會安全與法律秩序。



法源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3條



適用對象：在監難以獲得適當醫治的受刑人



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監督機關）



保外期間：不計入刑期執行



釋放條件：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66

平衡
醫療人權
與
社會安全

法律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3條

《監獄行刑法》第63條確立保外醫治核心框架

啟動條件	在監醫治方式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醫治
核准程序	監獄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
緊急情形	監獄得先行准予，再報監督機關備查
保外期間	不算入刑期
釋放方式	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
違規處置	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核准
特殊保護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準用

保外醫治適用基準

六大醫療情形構成保外醫治的核心適用基準

01

高致死率疾病

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02

衰老或嚴重身心障礙

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護

03

須長期住院治療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

04

嚴重肢體障礙

必須長期在監外進行復健

05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

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06

法定傳染病

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審核程序

監獄須參酌醫囑，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治療計畫、生活自理能力及親友照顧能力。

保外醫治展延管理

展延制度確保持續醫療監控，每次不逾三至六個月

展延申請要件

10 申請期限
期滿前10日陳報監督機關核准

30 證明文件
檢具30日內之醫療機構診斷書

3 一般展延
每次展延不逾3個月

6 機構安置
長照/安養機構不逾6個月

監控機制

每月至少1次

監獄長官應按月派員察看受刑人狀況

醫事人員察看

展延前1個月內須指派醫事人員進行專業評估

複檢機制

必要時得指定其他醫療機構再次檢查

現況——訪察地點遍布全臺

全臺5名保外醫治受刑人，分布四縣市，管理挑戰嚴峻



5

保外醫治總人數

4

分布縣市數量

3

分案件偵查中

桃園市

2

▲ 1人涉案偵辦中

新竹市

1

▲ 涉案偵辦中

台南市

1

一般案件

高雄市

1

▲ 涉案偵辦中

❗ 管理困境：保外醫治地點遍及全臺，訪察耗時且成本高昂，對矯正機關造成顯著行政負擔。

三大執行困境

地域分散、人力不足與安全風險構成保外醫治三大核心困境



01

訪察地點遍布全台

保外醫治受刑人分散於全臺各縣市，矯正機關須跨縣市執行訪察任務，耗費大量時間與交通成本。



02

編制員額人力不足

衛生科編制僅科長、護理師及藥師各1人，每次保外醫治訪視須耗費1名醫事專業人員整整1週時間，人力資源嚴重失衡。



03

人身安全潛藏風險

訪察人員在外執行任務面臨路程風險及人身安全威脅，尤其針對分案偵查中之受刑人，安全顧慮更為突出。

法規闕漏——治安責任的灰色地帶

現行法規存在三大闕漏，保外醫治期間治安責任歸屬不明

矯正機關

管轄權僅止於機關大門
無法延伸至監外



治安責任真空

檢警機關

無明確查訪義務
缺乏法源依據

01 檢察署與警察均無明確責任

保外醫治期間，現行法規未課予檢察署或警察機關積極查訪義務。

02 矯正法規管轄權有限

矯正機關法規效力僅止於機關大門，無法有效管理監外受刑人。

03 未納入社會安全網

保外醫治受刑人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體系，缺乏系統性照護與監控。

04 非治安顧慮人口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不符合「治安顧慮人口」定義，無定期查訪法源。

相關法規比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制度

假釋出獄者受警察定期查訪，保外醫治受刑人卻無此保障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

警察得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如殺人、強盜等重罪者），查訪期間為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

身分	警察查訪義務	法源依據
假釋出獄者	✓有 (3年內定期查訪)	警職法第15條
保外醫治受刑人	✗無	法規闕如
外役監返家探視	✓有 (警察機關協助查訪)	外役監辦法第11條

行政協助機制的可行性

《行政程序法》第19條提供跨機關協作的法律基礎

法律依據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適用情形



- ✓ 事實上原因：因人員、設備不足，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 經濟效益：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矯正機關可據此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訪察。

制度侷限



- ✗ 缺乏保障：僅為臨時性、個案性協助，缺乏制度化保障。
- ✗ 拒絕權：被請求機關得以正當理由拒絕協助。
- ✗ 授權不足：無法取代專責法規的明確授權。

 長遠而言，應參考《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11條模式，建立保外醫治警察協助查訪的法制化機制。

改革建議

四項具體改革措施，強化保外醫治制度的完整性

短期措施

01 援引行政協助機制

矯正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以書面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定期查訪，減輕跨縣市訪察負擔。

02 強化遠距監控

參考外役監返家探視制度，要求受刑人配備行動電話或適當設備，配合不定時查訪。

長期制度改革

03 修訂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

明確納入警察機關協助查訪條款，仿照外役監辦法第11條，建立制度化的跨機關協作機制。

04 納入社會安全網

整合衛政、社政與矯政資源，建立保外醫治受刑人的多元照護與監控體系。

結論

制度完善需兼顧人道醫療、法律明確性與跨機關協作

人力資源

衛生科編制嚴重不足

→ 增編或委外協助訪察

法規授權

警察查訪無法源依據

→ 修法納入警察協助條款

跨機關協作

依賴個案行政協助

→ 建立制度化協作機制

社會安全網

保外受刑人未納入體系

→ 整合衛政社政矯政資源

唯有透過法制化的制度設計，方能在維護受刑人醫療人權的同時，
確保社會安全與矯正機關人員的執勤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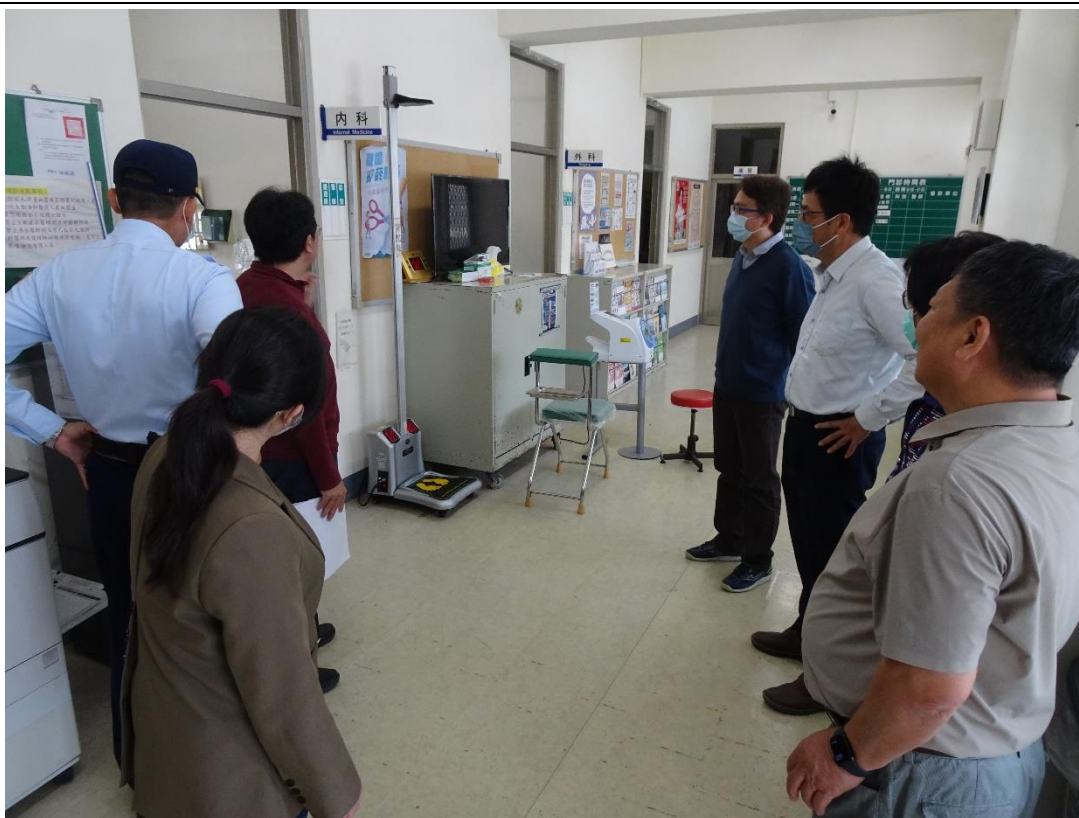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訪查照片

衛生科業務報告



委員實地訪查-診間



委員實地訪查-行動醫療車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開啟意見箱照片

委員開啟【分監】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委員開啟【外役監】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